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嘉隆
電話：02-7736-5955
電子信箱：lololin022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00142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為邇來接獲外界詢問有關機關學校報支視訊會議出席費所需檢附支出憑證及出席證明一案，請依來函說明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0月15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511號書函(附原函影本)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副本：電子110/10/22
16:59:12 印章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黃志翔 23803862
電子郵件：chihhsiang@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會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1015005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邇來接獲外界詢問有關機關學校報支視訊會議出席費所需檢附支出憑證及出席證明一案，請依說明加強宣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因出席費之支給係就出席者之身分、會議性質及是否親自出席為判定依據，不因會議召開方式而有所不同，爰學者專家如經各機關學校本權責認定，確有親自參與符合所述性質視訊會議之事實，可依前開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
- 二、復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以匯款等方式支付非屬採購案款項，得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爰機關學校召開視訊會議支付學者專家出席費，應由機關學校本權責決定學者專家確有親自參與視訊會議之證明方式，並於匯款完竣檢附證明文件辦理經費結報，又基於簡化行政考量，

電子
文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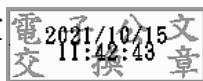
5



尚無須要求參與視訊會議之學者專家於會議簽到簿上親自
簽名。

正本：各一級會計機構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裝

訂



線

